



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居民，
[REDACTED] 公
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夫)，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女，该院产二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师。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9日立案
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托
诉讼代理 [REDACTED] 何宇，被 [REDACTED] 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 偿 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康复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包括后续康复治疗期间）、营养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暂计10 000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担。诉讼中

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 047 794.84元， 后续诊疗费251 803.20元暂不主张。事实与理由：2023年11月1日 阴道液体流出 疗，入院诊断孕25周+5天、活胎、胎膜早破，11月4日胎死宫内，药物引产，当日晚10时许娩出死胎，期间并发宫内感染、大出血，为止血切除子宫。经治疗遗留肾衰竭，须长期透析 疗行为存在过错，与子宫切除、肾衰竭，须长期透析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称 讼请求的赔偿金额明显过高， 予认可， 张的赔偿项目，按照法律规定计算合理的部分 意按照16%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 本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 ■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 ■ 院病历一份，证明 ■ 该期间 ■ 行保胎时宫内感染，进而引发包括DIC在内的一系列并发症，导致心脏、肝脏、肾脏等重要脏器因血流灌注不足，造成严重损伤，并且子宫被切除；证据二、■ 具的诊断证明书一份，证明目的同证据一；证据三 ■ 诊病历及各类检查化验单十五份，证 ■ 肾缩小，肾功能完全丧失；证据四 ■ 2024年3月12日 ■ 作心脏彩超报告单一份，证 ■ 后遗留左室壁运动幅度弥漫性减弱、左心功能减低后遗症；证据五 ■ 查报告单七份，证 ■ 查治疗的情况；证据六、亲属关系证明、户籍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出生医学证明各一份，证 ■ 抚养人的身份情况；证据七、鉴定费发票一份，证 ■ 鉴定支出鉴定费14 200元。

■ 证时 ■ 交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

■ 本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 ■ ■ 院治疗的病案一份；证据二 ■ 2023年11月

2 日 [REDACTED] 作分泌物等检查报告二张、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所作心脏超声检查报告单一张。上述证据共同证 [REDACTED] [REDACTED] 院治疗的情况。

[REDACTED] 证时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经质证， [REDACTED] [REDACTED] 交的上述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证明目的本院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 [REDACTED] 停经 25 周+5 天，阴道流液 3 小时 [REDACTED] 院治疗，经诊断为未足月胎膜早破、先兆流产、妊娠合并子宫颈环扎术后等 [REDACTED] 除宫颈环扎线及期待保胎治疗。同年 11 月 4 日 [REDACTED] 现胎死宫内，行药物引产，期间并发宫内感染、大出血 [REDACTED] 止血 [REDACTED] 全子宫切除术。2024 年 1 月 22 日 [REDACTED] 院，出院诊断为脓毒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心源性休克、失血性休克、大肠杆菌败血症、产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大肠埃希菌（ESBLs）感染、凝血功能障碍、妊娠期宫腔感染、未足月胎膜早破、胎死宫内、急性胆囊炎、急性肝衰竭、急性肾衰竭、急性左心衰竭、溶血性贫血、重度贫血、继发性血小板减少、低蛋白血症、营养风险、肠道菌群失调 [REDACTED] 次住院治疗 82 天，支出医疗费 523 605.52 元 [REDACTED] 实际支付 63 478.60

元，尚有 460 126.92 元未支付。[REDACTED] 院后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该院透析支出医疗费 66 768.29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REDACTED] 请本院委托鉴定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鉴定：1 [REDACTED] [REDACTED] 施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过错 [REDACTED] 前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2. 鉴 [REDACTED] 残等级、护理期限及人数（包含后续康复治疗费用）、营养期限、护理依赖程度、后续康复治疗费用。本院委 [REDACTED] 行鉴定 [REDACTED]

[REDACTED] 2024 年 8 月 7 日作 [REDACTED] 2024 [REDACTED]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报告载明：依据案情摘要，审阅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医院病历资料及会中相关陈述，参考临床医学专家意见，结合本中心法医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说明如下：（一）对医方诊疗行为的分析：被鉴定 [REDACTED] “因停经 15 周+5 天，阴道流液 3 小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REDACTED] 院治疗，曾因宫颈功能不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行经阴道宫颈环扎术，此次入院专科情况示宫高 19.0cm，腹围 91.0cm，头先漏，胎心 140 次/分，无宫缩，胎膜已破，宫口容指，阴道内大量羊水，色清。超声检查提示中孕，活胎，羊水最大深度 3.5cm，羊水指数 6.0cm，羊水偏少。诊断为未足月胎膜早破、先兆流产、孕 25 周+5 天 G7P1L1 头位、妊娠合并子宫颈环扎术后、试管婴儿妊娠状态、不良孕产个人史。未足月胎膜早破应根据孕周、母胎状况、当地新

生儿救治水平及孕妇和家属的意愿进行综合决策，如果终止妊娠的益处大于期待治疗，则应考虑终止妊娠。孕周越早、破膜时间越长，绒毛膜羊膜炎的风险越大，妊娠 24~27+6 周，要求期待治疗者，应充分告知期待治疗过程中的风险，慎重选择，26 周前羊水过少可致胎儿肺发育不良，也是绒毛膜羊膜炎和胎儿窘迫的高危因素，如果已经羊水过少宜考虑终止妊娠。期待治疗过程中需动态监测体温、宫缩、母胎心率、阴道流液量和性状，定期复查血常规、羊水量、胎心监护和超声检查等，确定有无绒毛膜羊膜炎、胎儿窘迫和胎盘早剥等并发症。妊娠期糖尿病患者妊娠期血糖应控制在餐前及餐后 2 小时血糖值分别 $\leq 5.3\text{mmol/L}$ 和 6.7mmol/L ，经饮食和运动管理达不到上述标准时，应及时加用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物进一步控制血糖，未能很好控制血糖的孕妇易发生感染，感染亦可糖尿病代谢紊乱。11-01 医方告知孕妇及家属未足月胎膜早破、先兆流产、妊娠期糖尿病的相关风险同时建议宫颈环扎线拆除，患方表示“同意拆线，要求保胎”，当日宫颈环扎线拆除手术后孕妇出现不规则宫缩，医方予预防感染、促胎肺成熟、抑制宫缩、保护胎儿脑神经等治疗。11-02 测得空腹及三餐后 2h 血糖均高于妊娠期血糖控制目标，医方考虑血糖偏高与激素使用有关，尿常规结果异常不排除小便污染可能，但后续未再监测血糖水平及复查尿常规，对于入院时孕妇即已羊水偏少未引起足够重视，未再复查了解羊水量的变化情况，亦未进行

电子胎心监护以监测胎儿状态及子宫活动，以便尽早采取干预措施。11-04 15 时护士巡房时发现胎死宫内，急诊彩超显示羊水深度仅 1.4cm，后孕妇发生感染性休克合并失血性休克、DIC 等，结合子宫切除术后病理结果，综合分析认为，医方对未足月胎膜早破且孕周小，合并妊娠期糖尿病、羊水量少的孕妇进行期待治疗期间，母儿情况监测、评估不到位，存在过错。中期妊娠引产方式主要有药物引产和手术引产两大类，妊娠 17~27+6 周稽留流产推荐依沙吖定羊膜腔内注射引产和药物引产，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用于中期妊娠稽留流产引产的成功率高，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经腹剖宫取胎术不应作为中期妊娠稽留流产引产的常规方法，仅在胎盘植入、先兆子宫破裂等特殊情况下使用。2023-11-04 15:00 护士巡视病房并听胎心，未闻及胎心音，彩超检查胎心搏动及胎动消失，当即查体 T36.5℃，P76 次/分，R19 次/分，患者羊水极少，依沙吖定羊膜腔内注射引产实施困难，医方在告知患者引产方案和有关风险并取得签字同意后，选择米非司酮片联合米索前列醇片引产终止妊娠符合诊疗规范。……11-04 18:30 巡房时发现患者寒战，测体温 39.3℃，医方开具血常规+CRP、降钙素原、血培养的医嘱并行退热处理，20:39 血常规结果出具显示白细胞较前明显下降、中性粒细胞比率升高，此时患者仍高热且宫口开大 1.5cm、阴道有灼热感，提示感染，而医方仅经验性更改抗生素为同属二代头孢菌素类的头孢西丁，且在患者入产房之

前未见血压、呼吸、脉搏等体征的监测记录，21:40 患者入产房后测得血压为 75/35mmHg，22:15 血气分析提示明显代酸呼碱，患者呈感染性休克状态，医方对于胎死宫内孕妇的处理不够积极，存在过错。……本例患者全子宫切除术后带气管插管入 ICU，病情危重，多脏器功能衰竭，医方给予呼吸机辅助通气、输血、止血、抗感染、CRRT、定期血液透析升压等治疗。革兰阳性菌系 ICU 病房的常见致病菌，医方在美罗培南抗感染治疗效果不佳，血培养结果未回，不排除合并 G^+ 球菌感染，患者急性肾衰竭接受 CRRT 治疗的情况下，加用万古霉素无不妥。但 11-06 及 11-07 两次血培养结果出具均为大肠埃希菌 (G^-)，且两次万古霉素血药浓度测定均已超出参考值上限，医方应考虑尽早停止使用该抗菌药物以避免造成更严重的肾功能损害，而医方直至 11-11 才停药，抗感染治疗方案不够规范，存在过错。（二）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关系的分析：本例患者未足月胎膜早破、先兆流产、妊娠期糖尿病、妊娠合并子宫颈环扎术后、试管婴儿妊娠状态、不良孕产个人史诊断成立，医方与患者及家属沟通确认后行子宫颈环扎线拆除及采取期待疗法保胎处理，患者入院后医方即予以了预防性抗感染治疗，患者宫内感染、胎死宫内及后续出现感染性休克、失血性休克、多脏器功能障碍与其自身胎膜早破、孕周小、羊水量少、多次不良孕产史、妊娠期糖尿病和期待治疗过程中感染症状隐匿，后期病情进展迅速，救治难度极大有关。但医方在期待治疗保胎

期间，对患者血糖高及尿常规异常的情况，未再密切关注、处理，未积极了解羊水量的变化情况及行电子胎心监护；对胎死宫内孕妇的处理不够积极；两次血培养结果为革兰阴性菌且万古霉素血药浓度测定已超出参考值上限，医方未尽早停用该具有一定肾毒性的抗菌药物，抗感染治疗方案不够规范，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根据 SF/T0097-2021《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7.3.3 款之规定，系次要原因。（三）伤残等级评定：被鉴定人 2023-11-05 行全子宫切除术，目前心室射血分数、BNP 检测均在正常值范围，心功能可，遗留肾功能障碍，根据 2024-07-03 SPECT 检查 GFR 值（ml/min）：左肾 8.27，右肾 8.67，总肾 16.94，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 5.4.4.4 款之规定，其肾功能重度下降评定为四级伤残；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 5.7.5.4 款之规定，其全子宫切除术后评定为七级伤残。（四）护理期（护理人数）、营养期评定：综合临床实际诊疗情况，参考 GA/T1193-2014《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被鉴定人 护理期评定为 180 日（护理人数原则上评为 1 人）、营养期评定至评残前一日（2024-08-06）止。（五）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参考 GB/T31147-2014《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标准对其日常生活能力（进食、床上活动、穿衣、修饰、洗澡、床椅转移、行走、小便始末、大便始末及用厕）进行评分（百分制），总计 100 分，依据该标准

4.2.1.1 款之规定，其日常生活活动无需护理依赖。（六）后续治疗费用评定：被鉴定人前遗留肾功能重度下降，结合GA/T1555-2019《法庭科学人身损害受伤人员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技术规程》标准，后续仍需行定期血液透析治疗，具体治疗费用可凭医院正规发票予以核报。五、鉴定意见：（一）人患人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系次要原因；（二）被鉴定人前肾功能重度下降评定为四级伤残；全子宫切除术后评定为七级伤残；（三）被鉴定人理期评定为180日（护理人数原则上评为1人）、营养期评定至评残前一日（2024-08-06）止；（四）被鉴定人日常生活活动无需护理依赖；（五）被鉴定人续仍需行定期血液透析治疗，具体治疗费用可凭医院正规发票予以核报。此支出鉴定费14200元。

经质证人该鉴定意见书均无异议。

申请本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其残疾辅助器具费及更换周期进行鉴定。回上述鉴定申请。

诉讼中张人诊疗行为共计造成如下损失：1. 医疗费259764.48元（住院医疗费523605.52元（已支付63478.60元）+透析治疗费用66768.29元（已支付）×44%）；2. 住院伙食补助费3608元（100元×82天×44%）；3. 护理费8647.06元（按照2023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23 776 元+16 075 元) ÷ 365 天 × 180 天 × 44%) ; 4. 误工费 13 402.94 元 (按照 2023 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776 元+16 075 元) ÷ 365 天 × 279 天 × 44%) ; 5. 营养费 6 138 元 (50 元 × 279 天 × 44%) ; 6. 残疾赔偿金 340 368.60 元 (2023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571 元 × 20 年 × 75% × 44%) ; 7. 被扶养人生活费 144 203 元 [] [] 71 岁, 按照 2023 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40 461 元 × 9 年 ÷ 5 人 × 75% × 44%=24 033.83 元 [] [] 70 岁, 按照 2023 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支出 40 461 元 × 10 年 ÷ 5 人 × 75% × 44%=26 704.26 元 [] [] 4 岁, 按照 2023 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 461 元 × 14 年 ÷ 2 人 × 75% × 44%=93 464.91 元) ; 8. 鉴定费 6 248 元。以上合计为 782 380.08 元, [] 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000 元。

[] [] 张的医疗费数额不予认可, 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其所主张的总金额, 对尚未结算的医疗费 [] 际并未遭受该部分损失, 依法不应支持。对医保报销部分的医疗费, 亦不属 [] 实际损失, 依法应当扣除; 对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天数无异议, 对计算标准不予认可, 应当按照每天 50 元标准计算; [] 张护理费、误工费按照 2023 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23 776 元计算无异议, [] 计算时加上 2023 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

消费性支出 16 075 元不正确；对营养费计算天数无异议，但计算标准应当按照每天 20 元计算 [REDACTED] 张按照每天 50 元计算明显过高 [REDACTED] 予认可；对残疾赔偿金计算标准按照 2023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571 元计算 20 年无异议，但 [REDACTED] 张按照 75% 的系数不予认可，根据鉴定意见，[REDACTED] 处四级伤残，一处七级伤残，应当在四级伤残 70% 的基础上叠加七级伤残，应当增加 2%，即总的赔偿系数应为 72%，而 [REDACTED] 张的 75%；对被扶养人生活费，请求法院依法认定；对鉴定费无异议；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认可，根据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案例的相关精神，次要责任以下的侵权案件，不应当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另 [REDACTED] 张的赔偿比例 44% 不予认可，根据《司法部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规定，次要责任的参与度为 16% 至 44%，建议 30%，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 [REDACTED] 担责任的比例不应超过 20%。

[REDACTED] 夫妻关系，二人生育一 [REDACTED] 出生于 [REDACTED] [REDACTED] 出生于 [REDACTED] [REDACTED] 出生于 [REDACTED] 二人均系江苏 [REDACTED] 民，二人生育五个女儿，[REDACTED] 事已高，无收入来源。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 [] 2023 年 11 月 1 日因停经 25 周+5 天,阴道流血 3 小时 [] 院治疗 [] [] 应的检查、诊断,并 [] 行手术,术 [] 生了肾衰竭等症状 [] 出 [] 2024 []

[] 法鉴定意见书,认 [] [] 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过错 [] 前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过错原因力系次要原因 [] [] 该鉴定意见书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上述鉴定意见,本院酌 [] [] 损失承担 35% 的过错责任。

[] 张的各项损失,本院分析认定如下:1、医疗费 [] 后 [] 院治疗、血液透析治疗,其中住院治疗支出医疗费 523 605.52 元 [] 支付 63 478.60 元,尚有 460 126.92 元未支付;血液透析治疗支出医疗费 66 768.29 元,该款已支付 [] 意从总的赔偿额中扣 [] 未支付的医疗费数额,本院予以确认,医疗费损失应为 206 630.83 元 (590 373.81 元 $\times$ 35%)。 [] 张应当扣除医保报销部分的医疗费作 [] 实际损失 [] 院医疗费中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和其他支付的费用,不能免除医方的赔偿义务,医保基金支付数额亦不能冲抵医方的赔偿数额, [] [] 该项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2、住院伙食补助费可

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每天 50 元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 1 435 元（50 元×82 天×35%）。3、护理费，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功能重度下降评定为四级伤残，全子宫切除术后评定为七级伤残，护理期评定为 180 日，护理人数原则上为 1 人 [REDACTED] 张护理费标准按照每天 109.18 元计算，不超过受诉法院所在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本院予以支持，故护理费应为 6 878.34 元（109.18 元×180 天×1 人×35%）。4、误工费 [REDACTED] 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可参照 2023 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776 元计算，误工费应为 6 360.89 元（23 776 元÷365 天×279 天×35%） [REDACTED] 张在 2023 年度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776 元基础上加上人均消费性支出 16 075 元作为计算收入的标准，并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5、营养费，根 [REDACTED] 伤残情况并参照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营养费应为 1 953 元（20 元×279 天×35%）。6、残疾赔偿金，根 [REDACTED] [REDACTED] 伤残情况并参照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 [REDACTED] 功能重度下降评定为四级伤残，全子宫切除术后评定为七级伤残，两处伤残叠加，赔偿系数应为 72%，按照 2023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571 计算 20 年，伤残赔偿金应为 259 917.84 元（51 571 元×20 年×72%×35%）。7、被扶养人生活费 [REDACTED] 举证证明江苏省 2023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高于山东省

2023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其要求按照江苏省 2023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 40 461 元计算，本院予以支持。

■ 年四周岁 ■ 被抚养人生活费应为 71 373.20 元 $(40\,461\text{ 元} \times 14\text{ 年} \div 2\text{ 人} \times 72\% \times 35\%)$ ■

之 ■ 年 71 周岁 ■ 被抚养人生活费应为 18 353.11 元 $(40\,461\text{ 元} \times 9\text{ 年} \div 5\text{ 人} \times 72\% \times 35\%)$ ■ ■

■ 年 72 周岁 ■ 被抚养人生活费应为 16 313.88 元 $(40\,461\text{ 元} \times 8\text{ 年} \div 5\text{ 人} \times 72\% \times 35\%)$ 。根据法律规定，被抚养

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不再单独列项。8、鉴定费，有鉴定费发票为证 ■ 此无异议，鉴定费损失应为 4 970 元

$(14\,200\text{ 元} \times 35\%)$ 。9、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应根据过错程度酌减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受害人负主要过错责任的，原则上不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但考虑 ■

因流产后致使子宫全切除，且造成肾衰竭，且需长期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 成极大的身体创伤和精神痛苦，本院酌定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000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疗费
206 630.83 元;

二、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院伙食补
助费 1 435 元;

三、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理费
6 878.34 元;

四、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工费
6 360.89 元;

五、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养费 1 953
元;

六、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疾赔偿金
365 958.03 元;

七、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定费 4 970
元;

八、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神损害
抚慰金 10 000 元;

上述一至八项合计 604 186.09 元,扣除原 [REDACTED] 未支
付的医疗费 460 126.92 元,余款 144 059.17 元,由被 [REDACTED]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 [REDACTED]

九、驳回原 [REDACTED] 案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 760 元，由原 [REDACTED] 担 1 918 元，被告 [REDACTED] 担 9 84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 [REDACTED]